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7-06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资事项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睦嘉恒”)是公司与宁波新金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房地产开发投资公司,投资比例分别为50%、30%、20%。

鉴于宁波东睦嘉恒在现有的房产项目完成后,不再计划进行后续房产项目开发,且现有房产项目已基本销售完毕,现金流较为充足。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公司于2017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将宁波东睦嘉恒的注册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三年内由60,000万元分次逐步减少至1,000万元;同意宁波东睦嘉恒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减资,其中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0%,宁波新金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0%,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0%,并按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修改宁波东睦嘉恒的公司章程;

3、授与公司董事办处理相关减资事务,包括在与宁波东睦嘉恒的各股东方商议后,决定具体减资时间、金额、减资步骤、签署相关文件计划。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和2017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临)2017-021、(临)2017-032。

二、减资进展
截至2017年7月17日,宁波东睦嘉恒进行了第一次减资,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减少至2.50亿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17NH8G
公司名称: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法定代表人:郭忠志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7日至2035年11月26日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7-07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了议案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1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因董事曹阳、曹阳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资格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长春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拟投资设立长春东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此投资意向书自2017年7月17日起正式生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投资设立子公司——长春东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长春东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2、公司董事会授权李德宝根据批准后的《关于拟投资设立长春东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及其主要内容,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长春东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合同》;

3、公司董事会推荐曹德宝、曹阳,何汉敏为长春东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2、公司董事会推荐曹德宝、曹阳,何汉敏为长春东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与长春东睦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合等相关事宜。

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此次在长春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后的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对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7,037.65万元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账户名称: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外滩支行
账 号:3571 7296 1309
公司将与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共同订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督。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为购买理财产品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的签署日期在此有效期内;

3、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

料,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资格的意见;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4、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7-07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资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是合法的,激励是有效的;同意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为购买理财产品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的签署日期在此有效期内;
1、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资格的意见。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7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6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7年8月2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权益登记日及投票股东类型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后的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	A股股东

1、议案内容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还将在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7-052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内退福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内退福利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计提内退福利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内退福利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内部改革步伐,优化人员结构,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内部退养方案》,公司符合内部退养条件的员工,经本人申请,公司批准后,可以提前退出工作岗位,并办理内部退养手续。
经人力资源部测算,内退人员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累计应发放补偿总额9,489.36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采用恰当的折现率(同期国债利率)折现后,应计提计入当期损益的内退福利金额8,988.68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500.68万元。
二、本次计提内退福利对公司影响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收购标的为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公司,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13普邦股份(0,112172)正常交易。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目前,该资产收购事项正处于洽谈阶段,各方正在积极协商沟通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推进后续事项,公司预计不会超过10个交易日,内确定是否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确定继续停牌或者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2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6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并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账户普通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普通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 中国境内的自然人。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式
(一)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17年8月18日、8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 函 上 请 注 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优先权先于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
3、股东针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
4、网络投票出现异常情况的处理,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17年8月23日下午15:00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联系人:肖亚军 先生、唐佑明 先生
(三) 现场会议会期期间参会,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 and 食宿自理。
(四)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公司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留信息者出席。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名称	600114	东睦股份	2017082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账户:
委托人持优先股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x”,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